

# “老牛”明知夕阳短 不用扬鞭自奋蹄

——记广西维尼纶厂总会计师李景云

覃鸾玉

广西维尼纶厂总会计师李景云，今年71岁，1947年毕业于天津工商学院会计财务系。1969年响应党的号召支边，带老伴从天津市来到广西河池地区南丹县六寨供销社工作，1978年又调到广西维尼纶厂当会计，1980年任财务科长，1985年任总会计师。几十年来，他扎根山区，为企业家理财，为广西维尼纶厂的腾飞，默默耕耘、奉献。

广西维尼纶厂从一个亏损企业，发展成为集化纤、化工、建材于一体的国家大型一类企业，产品畅销国内外，目前已跻身于“广西的脊梁——优秀国有企业”的行列，先后荣获自治区“经济效益百强企业”、“科技进步先进企业”、“优秀科技型企业”、“最佳对外型企业”等称号。随着广西维尼纶厂的腾飞，李景云的人生价值也得到了充分的实现与升华。1980年以来，他曾多次被评为厂里的“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被河池地区财政局、广西财政厅评为“先进会计工作者”，1995年10月又被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显示了一个老会计工作者的时代风貌。

## 老牛奋蹄学为本

在长期的会计管理工作中，李景云以“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边苦作舟”为座右铭，常以“老牛奋蹄学为本”来激励自己。他常说，要适应时代的需要，光凭“老本”是不行的。每天，他都要抽时间阅读财经方面的有

关书刊，学习国家的有关财经法规政策，用以指导工作。即便出差也是书不离身。由于坚持学习新财会知识，加上原有的专业功底，他对有关财经法规政策和基础知识了如指掌，运用自如，成为“广维”理财、用财、管财的行家里手。

李景云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还注重调查研究。他说，作为一个总会计师，既要吃透国家的方针、政策，又要对下面的情况了解清楚，只有这样，才能制订出符合本企业的各种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调查，他发现厂里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基础管理薄弱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他立即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等法规政策，还结合厂里的具体情况，组织财务人员先后制订和修订了《加强财务资金的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会计业务稽核制度》、《费用审批制度》等16项管理制度和办法，把财务管理渗透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使会计工作实现了“五化”，即工作制度化、帐簿设置规范化、会计凭证统一化、记帐标准化、凭证装订整齐化。同时，还组织财会人员制订了内部审计、检验、索赔等7项制度，不仅使会计人员素质不断提高，也使整个企业的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 精打细算 盘活资金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一方面资金短缺，另一

德在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和进行拍卖时，由于资产评估方式不当，出现了流失，也出现了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低价收购高价抛出，从中牟取暴利或大量侵吞国有资产的现象。我国在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出售中小型国有企业时，要发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作用，加强统一管理 and 控制企业改革全过程，要用立法

来保证改制做法的统一和规范，切实搞好资产评估和财产处置清算，避免因腐败、舞弊而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可建立国家持股公司来统一监管国有股权及其收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责任编辑 周文荣

方面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广维”在1985年以前一直亏损，1985年以后才逐步扭亏为盈，企业底子薄，加上这几年能源、交通和原材料不断涨价，企业资金十分紧张。针对企业资金需求的矛盾，李景云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把资金盘活用好。如在资金安排上，实行“三保二压”的办法，即保证生产用资金、工资资金、技改资金，压缩非生产性和计划外开支等；支出费用实行“一支笔”审批，开支实行印章章分离复核制度，严格控制和节约各项支出。

同时，李景云还处处精打细算，尽量减少资金的需求量。他把需用的资金“化大为小，化多为少”，即把大项目分成若干个小项目，每年集中力量搞好一、二个小项目，跨小步不停步，积小胜为大胜。如1992年搞干燥机技改瓶口工程，1993年搞有机填平补齐技改工程，1994年有机扩建技改工程等，他都先把借到的利率较高的贷款投入使用，保证工程尽快上马，争取到低息贷款后，立即还清高利率贷款，既保证了应急之需，又体现了效益原则。

#### 多渠道筹集资金保证企业技改工程的顺利进行

“广维”建厂于1972年，由于当时是按70年代规模设计的，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投产后，一直亏损。企业要发展，必须筹措资金搞技改。为此，李景云在厂领导的支持下，打破“等、靠、要”的思想，采取四面出击的办法，开辟了专业银行以外的第二资金渠道，即用补偿贸易方式为厂技改工程项目引进价值达207万美元的设备，1988年上了一条“1788”生产线，生产出口产品聚乙烯醇，当年出口创汇306万美元，实现税利1800万元，打了一个漂亮的翻身仗。

为了使企业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在尝到技改甜头后，1993年厂里又提出新建一台1.8万KVA电石炉、增加一条醋酸乙烯生产线的技改项目。这是该厂建厂以来最大的技改项目，需要投入资金1亿元。在国家银根紧缩，资金紧张的形势下，为筹集这笔巨资，他跑财政，跑银行，凡是有一线希望的单位，他都要走一走。诚心感动了“上帝”，目前已筹措了7000万元技改资金，技改工程进展顺利，近期可望试产。该项目投产后，可新增电石产量3.6万吨，有机聚乙烯醇可新增产量0.5万吨，醋酸乙烯可增加到1万吨。

#### 强化内部管理 挖潜降耗提高效率

1994年，在厂领导的支持下，李景云把增产节约、责任会计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推行责任会计负责制。对各分厂、各部门建立责任成本和目标利润核算体系，逐

级向下分解，形成逐级保证的责任体系。再由企管、技术、财务、计划等部门共同对产量、质量、销售、材料消耗、能源耗用和费用进行月评考核，兑现奖惩。通过推行责任会计负责制这一管理制度，各分厂、各部门注重挖潜降耗，提高了效益。1994年，主导产品甲醇单耗下降23.9%，节约130余万元；电石分厂耗焦降低20公斤/吨，全年节约焦炭452.4吨，计27万元；循环水技改工程节约使用一台机组，全年节支240万元；电站分厂在超计划供汽、供电的同时，全年节约油耗55吨，计14.5万元。同时，他还注意看准市场，果断决策，及时购进低价原材料，1995年仅醋酸一项就为厂里节支100余万元。

#### 当好厂领导的“参谋”

在长期的财务工作实践中，李景云深深地认识到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因此，他在当好企业“管家”的同时，还尽力当好厂领导的“参谋”。他根据市场的需要提出的“外看市场，销定产，搞活销售，销促产；内看财务，量入而出；增收创收，节约挖潜，稳步发展”的管理效益型经营方针，开辟新的商品市场等合理化建议等，均被厂领导采纳，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1990年，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同行厂家争相降价推销产品，他向厂长建议不要分期降价，要一次降到位，而且要大幅度降价。厂领导采纳了这一建议，保住了市场又赢得了不少的新顾客。与此同时，他还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向厂领导大胆提出了将部分后勤服务系统和非生产部门从生产中分离出来，组建分厂和总公司，逐步实行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管理方式，得到了厂领导的采纳支持，厂里先后组建劳动服务总公司、物资贸易总公司等9个独立核算单位，使一线人员压缩9.05%，全年节省各种费用100多万元。企业原有的服务职能逐步向专业化、社会化和商品化转变，实现了福利型向效益型转换，1995年9个公司和分厂实现收入3107.8万元，税利136万元，成为企业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李景云作为支边人员在广西河池工作了27年，当年跟他们一起支边来河池的19户人家，已走了18户，现只剩他一家了。他回城的机会很多，理由也很充足，但是，为了山区的事业，为了山区人民，他仍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地奉献着。他的辛勤劳动已成为广西维尼纶厂经济腾飞不可缺少的一部分，1985年他任总会计师以来，企业的经济效益保持每三年跃上一个新台阶。1985年实现扭亏为盈后，1987年实现税利1000万元，1990年达到2000万元，1993年超过3000万元，

## 会计难当执法者 但应争当守法者

毛鸿文

《财务与会计》1996年第6期刊登了张俊才同志“《会计法》执法者何以执法”一文,提出了当前在经济领域中央尖锐复杂而又普遍遇到的难题。毫无疑问,解好这道难题,对于深入开展党中央号召的“反腐倡廉”,对于切实贯彻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约法三章”,对于认真落实国务院“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要求都是非常有利的。

会计在《会计法》中的位置如何界定?笔者认为:会计难当执法者,只应争当守法者,但决不能当违法者。这是因为,会计既无阻止违法的能力,更无处理违法的权力,特别是对领导层的违法行为。如果要会计当执法者,好比是要会计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一样,使他处于一个十分尴尬的位置。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它的经营活动是在《企业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的约束下进行的,企业只能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和企业与企业法人既不是执法单位也不是执法者一样,会计在《会计法》的约束下,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而进行的会计活动也不能称之为是执法者。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工商企业都将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会计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工具,会计人员作为企业的一员,对企业和企业领导人负责是顺理成章的事,会计利益与企业利益一致是正常的,也是十分必要的。相反,要会计

不考虑单位利益,不按领导人的意图办事,纯粹以执法者的身份出现才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必须强调一点,维护单位利益也好,贯彻领导意图也好,会计不能以牺牲国家利益为目的,搞假帐真做、真帐假算。否则,不仅出卖了贞操,也将沦为违法者,自己把自己推到被告席上了。

当企业领导人正欲违纪违法,会计又无能力制止,执法者还不能到位的时候,虽说违法者这时的行为已经丧失了领导资格,但他们确实正行使着领导职权,在这个期间,会计应该怎么办?是通同作弊,同流合污?还是坚持原则顶着不办?笔者认为,会计可用三步处理法,即:首先,宣传讲解有关法规晓以利害,争取领导人收回成命,改弦易辙;其次,若领导人一意孤行坚持要办,在劝说无效、分清责任的情况下,会计只能在帐面上如实反映;再次,若领导人不愿如实反映,坚持要会计作假时,会计人员只有依据问题的性质,并选择适当的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自我保护。

《会计法》的执法者究竟是谁?是司法、监察、审计机关和财检部门。他们既是守法者的保护伞,又是违法者的审判官。社会中介组织如会计、律师事务所也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如果这些中介组织违法,也将受到执法机关的查处。

(作者单位:新疆哈密红星二场)

1995年超过6000万元。虽然他已步入古稀之年,但他不忘记自己是共产党员,不忘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近年来,有好多人都劝他退休,他说:“一不退、二不休,财会工作做到头。”在有生之年继续为党为人民发出光和热。

责任编辑 周文荣

